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08.1.18	午
字第 01410 號		
總收發(一C)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 狀

偵查案號 新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4667 號；和股
新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4976 號；和股
(再議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9916 號；玉股)

聲請人即

告訴人 奕瑪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住：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9 號 7 樓之 3

代表人 劉溫妮

住：同上

聲請人代理人 薛欽峰律師

住：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2 號 6 樓之 1

電：02-25318755；傳真：02-25318766

陳緯誠律師

住：同上

被告 張守義

住：詳卷

為被告涉犯背信等，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要旨

本件交付審判。

理由

-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即告訴人（下均稱告訴人）對被告郭宜昀、張守義提起詐

欺等告訴，經新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4667 號、新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4976 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證 1 號】，告訴人不服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9916 號處分就郭宜昀部份發回續行偵查、張守義部份駁回告訴人之再議【聲證 2 號】，今就張守義部份，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提起交付審判，理由如下。

三、再議處分略以「被告張守義既非聲請人北部業務承辦人，自無代聲請人北部業務承辦人即被告郭宜昀向聲請人反應之義務，其向證人周秀雲表示仍應找被告郭宜昀處理，應已盡其責任，難認有背信情事。」云云認定被告張守義無背信情事，於法顯有違誤：

(一) 再議處分略以「雖證人周秀雲在民事事件中曾證稱被告張守義有說要幫其向公司反應等語（見 106 年度偵字第 34667 號卷第 111 頁），惟參酌證人周秀雲亦稱僅與被告張守義講過一、兩次電話（見同偵卷第 115 頁），且聲請人北部業務承辦人確為被告郭宜昀，並由被告郭宜昀向證人周秀雲表示無法以新臺幣（下同）2800 元一袋的價格供應等情，自應以被告張守義供述請證人周秀雲仍應找被告郭宜昀處理等語較為可信。被告張守義既非聲請人北部業務承辦人，自無代聲請人北部業務承辦人即被告郭宜昀向聲請人反應之義務，其向證人周秀雲表示仍應找被告郭宜昀處理，應已盡其責任，難認有背信情事。」云云認定被告張守義無背信情事。

(二) 惟查，由證人周秀雲在民事事件中曾證稱被告張守義有說要幫其向告訴人反應，可證周秀雲請求張守義向告訴人議價，再依據民案中證人程婷暄之證述，可證張守義就振芳公司有議價需求一事，並未回報給告訴人或郭宜昀：

振芳公司與郭宜昀議價過程，周秀雲副理曾電話請求任職於告訴人之南區業務主管張守義向告訴人協商降價，業務主管

張守義未將客戶要求降價之事回報告訴人，即回覆周秀雲副理告訴人不同意降價。此觀振芳公司副理周秀雲，於相關連民事事件 107 年 4 月 17 日開庭時下列證稱即明：

「法官

你跟原告聯絡後，他做何表示？

證人周秀雲

他有說要幫我跟被告公司說是否用原來的價格，因為他也是被告公司的人。後來還是沒有拿到這個價格。結果就是有另外的貨源，就重新送樣品給我的客戶，他認可後就跟他買。」

【詳參聲證 3 號】惟被告張守義根本從未回報告訴人。

同時，證人程婷暄於民事事件證述中，明確指出「後來我去查詢此事，我們並沒有收到價格異動訊息，我們當時也有貨，不是不能出貨。因為我們公司正常流程，若業務與客戶價格談不攏，會回報行銷，我們再與主管討論，或業務會直接找主管討論。但此部分我們是完全沒有收到消息。」【詳參聲證 4 號】等語，因此，足證張守義根本未回報此事。

- (三) 證人周秀雲明確表示「他有說要幫我跟被告公司說是否用原來的價格，因為他也是被告公司的人。」，再議處分前揭所述，係倒果為因，所謂被告張守義雖非告訴人北部業務承辦人，然對證人周秀雲而言，渠仍然代表公司，而更為表示會向郭宜昀或告訴人協調降價，然而經程婷暄表示均未收到郭宜昀、張守義二人表示振芳公司有降價之需求，張守義雖非告訴人北部業務承辦人，然對證人周秀雲而言，渠同為聲請人之員工，且證人周秀雲係基於被告張守義之「職務關係」請求協調降價，而被告張守義也係基於告訴人員工之緣故，同意代為協調降價，何況再議處分上揭所引，係片面採信被

告之證詞，而被告本身為告訴人告訴對象，其陳述不僅非證詞，更有迴護自身之可能，本案應以周秀雲於民事事件中之陳述，較之被告張守義之辯詞更為可採，就此部份，高檢署處分書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處。

- (四) 準此，本案自周秀雲之證詞，即可知被告張守義屬於告訴人之員工，借職務之關係同意代周秀雲向告訴人協助議價，卻又未將此情告知郭宜昀與告訴人，可見被告張守義確實涉有背信等罪嫌。

四、再議處分又略以「張守義係單純因友情誼代為收取一次而已，並無證據證明其有背信情事。」云云，認定被告張守義無涉背信，顯然認事用法不憑證據，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 (一) 再議處分略以「被告張守義雖有於 106 年 6 月間協助被告郭宜昀向李文柄收取貨款，但並無證據證明其知悉係收取伊通公司之貨款。且係單純因友情誼代為收取一次而已，並無證據證明其有背信情事。」云云，認定張守義無背信情事。
- (二) 惟查，六壬烘焙坊北區賴永信於臺北販賣蛋糕、南區營業處李文柄於台南販賣麵包，賴永信與李文柄為親戚關係，原本均為告訴人之客戶，李文柄均與賴永信聯合，透過郭宜昀向告訴人購買奶粉，且經郭宜昀證稱「南區的部份有委託張守義幫忙收款」，而李文柄亦證稱都是交付現金，由張守義收款。
- (三) 郭宜昀離職後之 106 年 6 月間，刻意隱瞞已自告訴人離職、並已任職伊通公司之身分，接洽六壬烘焙坊北區營業處賴永信，賴永信仍認係向告訴人訂貨，郭宜昀亦向賴永信誣稱告訴人之價格調漲，使賴永信認為告訴人並無誠信，郭宜昀藉機逕以伊通公司之奶粉給予賴永信、李文柄，再由被告張守義前往李文柄處，協助郭宜昀交貨、收取伊通公司出售奶粉給予李文柄之款項，而當時張守義早已知悉郭宜昀已於敵對

公司即伊通公司任職，而自始自終，賴永信、李文柄二人均認係向告訴人訂貨。此有李文柄與郭宜昀下列證詞可參：

「法官（問李文柄）

你現在是否仍使用奶粉？

證人答

有。還是同一牌子。現在我是向奕瑪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買，我約三個月買三包，我都是向奕瑪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買奶粉，我忘記是否有向其他公司買過。」

（詳參民事事件 107 年 8 月 14 日筆錄【聲證 5 號】第 2 頁）

「被告訴訟代理人（問：郭宜昀）

你認為你從頭到尾都是跟奕瑪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買奶粉？

證人答

對呀。」

（詳參民事事件 107 年 8 月 14 日筆錄【聲證 5 號】第 4 頁）

「被告訴訟代理人

你買奶粉的錢如何交給奕瑪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證人答

奶粉送到我就現金交付。

被告訴訟代理人

你是否曾經將奶粉貨款交給原告？

證人答

都他來收。」

（詳參民事事件 107 年 8 月 14 日筆錄【聲證 5 號】第 3 頁）

「被告訴訟代理人

原告是否曾經說他幫伊通公司向你收貨款？

證人答

沒有。我也不管這個，他來交貨，我錢付給他。」

（詳參民事事件 107 年 8 月 14 日筆錄【聲證 5 號】第 4 頁）

「被告訴訟代理人

你在被告公司時，六王是否你的客戶？

證人郭答

對，北區的。

被告訴訟代理人

他打電話給你時你是否已經離職？

證人郭

答離職了。他們知道我離職，因為之前有交接。大概是一月底我就開始交接，公司要我交接。是賴永信打電話給我。賴永信第一次打電話給我是六月，我就幫他介紹伊通公司，因為我在那裡上班，我們沒有簽約，因為他們的量比較少。

被告訴訟代理人

伊通出貨給六王後，你是否委託原告收取款項？

證人郭答

六王公司在北區，就我負責的。我沒有委任原告收北區的部分，南區的部分，我有委託原告幫我收。

被告訴訟代理人

你為何委託原告幫忙收款？

證人郭答

基於朋友，因為我那時比較忙。

被告訴訟代理人

你當時是否知道原告還在職？

證人郭答

知道，應該不違法。」

（詳參 107 年 6 月 19 日筆錄【聲證 4 號】第 8 頁）

「被告訴訟代理人

是否問六王公司為何不跟被告公司買？

證人郭答

我不知道。因為六王公司本來就是我客戶，所以習慣找我。

被告訴訟代理人

除這次原告幫你收取款項外，原告有無幫你收取其他款項？

證人郭答

沒有。

被告訴訟代理人收過幾次？

證人郭答就那次，金額是三萬七。最後錢是直接匯給我。」

（詳參 107 年 6 月 19 日筆錄【聲證 4 號】第 10 頁）

- （四）勾稽比對證人李文柄與郭宜昀上揭證詞，可知李文柄與賴永信均係透過郭宜昀向告訴人訂貨，而長期由張守義前往南部交貨、收款，因此李文柄並未認識郭宜昀，僅認識張守義。惟 106 年 6 月間，賴永信向郭宜昀表示要下訂奶粉，而郭宜昀當時已經於伊通公司服務，且為張守義所明知，卻以告訴

人不同意原本價格為由，趁機表示渠所服務之伊通公司可出售同款奶粉，使得告訴人失信於賴永信，故伊通公司同時出貨給予賴永信、李文柄，也因此，李文柄並不清楚賴永信與郭宜昀交涉過程，始會以為奶粉都是由告訴人所供應。

- (五) 詎料，106年6月間，被告張守義尚未離職，明知郭宜昀已於競爭公司伊通公司任職，竟受郭宜昀委任，攜帶奶粉、前往台南向李文柄交貨並收取伊通公司之款項，且張守義身為告訴人南區業務，明知六壬公司原為告訴人之客戶、亦明知所收取之款項，為六壬向透過郭宜昀向伊通公司購買奶粉之貨款，而更未回報李文柄與郭宜昀之交易關係，係由伊通公司所供貨，隱瞞告訴人早已因為郭宜昀、伊通公司介入失去李文柄之訂單之情，竟更替郭宜昀、伊通公司交付奶粉、收取款項，此有張守義之工作紀錄，可證渠均未回報【聲證6號】，亦可證明原告代替已經於伊通公司任職之郭宜昀收取李文柄之款項，全然未回報客戶已經流失。

- (六) 再議處分稱「且係單純因友情誼代為收取一次而已，並無證據證明其有背信情事。」云云，然經證人李文柄明確表示都是由被告張守義收取款項，可證被告張守義長期接觸李文柄，李文柄亦為張守義於南部之收款客戶，於107年6月間，張守義早已知悉郭宜昀已於伊通公司任職，而亦知悉當次所收取之款項並非聲請人之款項，而係代替伊通公司、郭宜昀收受李文柄之款項，且李文柄更係作證「他來交貨，我錢付給他」，可見被告張守義當時接收郭宜昀之委託，係攜帶敵對公司伊通公司之奶粉、交給李文柄，實質上被告張守義已成為伊通公司與李文柄間之買賣奶粉履行輔助人，絕非如再議處分所稱係單純因友情誼代為收取一次而已！被告張守義交付敵對公司之貨品給予原本屬於聲請人之客戶，並代替伊通公司、郭宜昀收受六壬之款項，顯然構成背信。

- (七) 再議處分書未查即此，忽略張守義與李文柄為業務、客戶之關係，而認定張守義 107 年 6 月間所交付之奶粉與所收取之款項並無證據證明有背信云云，顯然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且被告張守義是否領取伊通公司之奶粉交付李文柄，更有應調查未調查之疏失。

五、再議處分略以「依前述「無罪推定」與「罪疑惟輕」法理及刑事訴訟法規定並實務判例見解，自不能為不利被告 2 人之認定，自無再傳喚證人江孟書之必要。」云云，主張無傳喚江孟書之必要，顯然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本案中江孟書之證詞極為重要，惟檢察署均未傳喚，顯有應調查之事項未予調查：

- (一) 再議處分略以「本件原檢察官已傳喚證人江孟書，惟江孟書業到庭（見同偵卷第 211 頁），聲請再議意旨指原檢察署均未傳喚云云，自有誤會。另聲請人聲請傳喚證人江孟書，係為證明被告 2 人有背信低價搶標及伊通公司已製作名片供被告張守義使用云云。惟所謂被告 2 人有背信低價搶標情事，純係聲請人片面之猜測，並無任何事證足以認定江孟書可以就此部分作證。又伊通公司因被告郭宜昀要求始先製作被告張守義名片，惟被告張守義拒絕加入伊通公司工作，故該名片並未使用，已由被告郭宜昀丟棄等情，業經被告郭宜昀供述及證人即伊通公司負責人張志於民事事件中結證明確（見同偵卷第 78-79、119 頁）。且依聲請人所指，證人江孟書於民事事件中經法院傳喚 5 次均未到庭，顯然行蹤不明或不願出庭作證，依前述「無罪推定」與「罪疑惟輕」法理及刑事訴訟法規定並實務判例見解，自不能為不利被告 2 人之認定，自無再傳喚證人江孟書之必要。」云云，認定張守義無詐欺、背信犯嫌，顯屬誤會。
- (二) 按「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為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 項所明定，此即為「證人抗傳即拘」之法理，證人於民事事件中不到庭之效果為罰鍰，為民事事件係屬於私權糾紛，尚與國家實行刑罰權無涉，而犯罪之偵查、審理有公益之面向，為釐清犯罪事實，始規定證人抗傳即拘。

- (三) 再議處分先稱「本件原檢察官已傳喚證人江孟書，惟江孟書業到庭（見同偵卷第 211 頁）」後又稱「依前述「無罪推定」與「罪疑惟輕」法理及刑事訴訟法規定並實務判例見解，自不能為不利被告 2 人之認定，自無再傳喚證人江孟書之必要。」前後顯然矛盾，則江孟書是否確實到庭作證，如有作證，何以不起訴處分書與再議處分書均未記載江孟書之證詞？如無作證，本案江孟書之證人證詞地位至關重要，亦未見地檢署罰鍰或拘提證人江孟書到案說明。
- (四) 告訴人前業已於 107 年 11 月間提出聲請傳喚江孟書到庭作證之書狀，因告訴人業已提出張守義於伊通公司之名片，惟江孟書於民事事件中傳喚五次均無故不到場，而張守義於伊通公司之名片係由江孟書所提供給予聲請人，可見就被告郭宜昀、張守義究竟有否於伊通公司工作、任職，或與伊通公司有何酬庸之契約，非江孟書到庭作證無法釐清。
- (五) 且證人江孟書亦提供伊通公司與振芳公司之部份契約給予聲請人，可見振芳公司與伊通公司之往來知之甚詳，就振芳公司究竟與誰簽訂契約、張守義是否居中協助，江孟書與郭宜昀、張守義為同期同事，且於民事事件中，郭宜昀與伊通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志立均陳述三人有打算一起於伊通公司創業、銷售奶粉之情事，而江孟書於民事事件中，經法院傳喚五次均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本案諸多疑點，非傳喚江孟書無法釐清，且原檢察署均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 項課與江孟書罰鍰或拘提，實有應調查而未調查、應釐清而

未予釐清之處。

六、再議處分略以名片已由被告郭宜昀丟棄並未使用云云，僅憑被告郭宜昀之證詞推論張守義無為伊通公司工作，果爾，則為何江孟書可將張守義於伊通公司之名片資料給予聲請人總經理許鈴裕？且依常情而言，若非公司與員工間已有勞動合意，公司豈會替員工印製名片在外流通，當時郭宜昀已任職於伊通公司，且伊通公司又為張守義印製名片，顯然伊通公司及負責人張志立、郭宜昀與被告張守義已形成利益共同體，證人張志立、郭宜昀對被告張守義自然多所迴護，本案再議處分所憑顯然違背經驗法則，且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更證本件應傳喚江孟書與聲請人總經理許鈴裕到庭作證：

（六）再議處分略以「又伊通公司因被告郭宜昀要求始先製作被告張守義名片，惟被告張守義拒絕加入伊通公司工作，故該名片並未使用，已由被告郭宜昀丟棄等情，業經被告郭宜昀供述及證人即伊通公司負責人張志立於民事事件中結證明確（見同偵卷第 78-79、119 頁）。」云云。

（七）惟查，本案如確實如郭宜昀所述，已由被告郭宜昀丟棄，則為何江孟書可將名片資料，給予聲請人總經理許鈴裕？可見郭宜昀所述與事實顯有不符之處，再議處分僅以被告張守義拒絕加入伊通公司工作，故該名片並未使用，已由被告郭宜昀丟棄云云，認定張守義並未於伊通工作，顯然違背經驗法則，若非公司與員工間已有勞動合意，公司豈會替員工印製名片在外流通？

（八）何況，當時郭宜昀已任職於伊通公司，且伊通公司又為張守義印製名片，顯然伊通公司及負責人張志立、郭宜昀與被告張守義已形成利益共同體，被告郭宜昀與伊通公司負責人張志立於民事事件中結證所陳，均係袒護張守義而已，除此名片乙節外，證人李文柄更供稱張守義係攜帶奶粉交貨與李文

柄，而 106 年 6 月間，更經郭宜昀自承係伊代表伊通公司出售奶粉給予李文柄，故當次張守義交付給李文柄者，實係伊通公司之奶粉！勾稽比對名片乙節與上情，足證被告張守義確實於在職告訴人服務期間，同時於伊通公司服務，此等情節，均未經原檢察署釐清相關證人、調查證據，除違背經驗法則外，更有應調查未予調查之失。

七、綜上，依卷內既有之事證可見，本案被告確有背信等犯罪嫌疑，依法原應予以起訴，故請 鈞院准予交付審判。另，因偵查不公開故，聲情人及代理人迄今未能掌握全般偵查卷證，尚難撰擬完整之理由狀，故懇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准許代理人閱覽全案卷證後，再以另狀補呈其餘聲請理由。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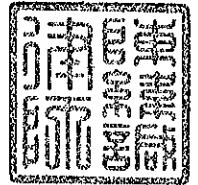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8 日

具狀人即 聲請人 奕瑪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溫妮

撰狀人即 代理人 薛欽峰律師

陳緯誠律師



【證物欄】

委任狀正本乙份。

【聲證1號】 新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4667 號、新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4976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聲證2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9916 號處分書影本乙份。

【聲證3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6 年度重勞簡字第 70 號 107 年 4 月 17 日開庭筆錄印本乙份。

【聲證4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6 年度重勞簡字第 70 號 107 年 6 月 19 日開庭筆錄印本乙份。

【聲證5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6 年度重勞簡字第 70 號 107 年 8 月 14 日開庭筆錄印本乙份。

【聲證6號】 張守義之工作紀錄影本乙份。

